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保华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韩保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